

Information Disclosure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294,687,467.21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式:每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0.00 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全体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权益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除息交易日:2006 年 12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日益增长的分红需求,充分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我公司管理的两只封闭式基金(通宝证券投资基金、通乾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合同中相关收益分配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通宝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已获得相关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我公司旗下两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的以上修改内容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rrtfund.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二、将《通宝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中第“(三)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上述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已获得相关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我公司旗下两只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中的以上修改内容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rrtfund.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全文。

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上海银行、兴业证券自 12 月 18 日起增加以下代销机构情况:

1、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华东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群
联系电话:021-63371293
联系人:张伟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湖东路 99 号力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393
联系人:杨晓芳

3、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宁波路 180 号营业网点
法定代表人:陈群
联系电话:021-9629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兴业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021-68419125
公司网站:www.xyztq.com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rtfund.com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生效,根据《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将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当日基金净值收益+上一日未作分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的份额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2006 年 12 月 16 日。

三、收益支付金额:

收益支付日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6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费用和使用的规定:

1、申购(认购)费用:投资人申购(认购)基金份额时,投资人须承担申购(认购)费用。

2、赎回费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人须承担赎回费用。

3、基金转换费用:

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账户转换到另一个基金账户时,须支付转换费。

4、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

投资人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方式投资本基金时,须支付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

5、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增加费用,投资人应当承担。

6、税收:

本基金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免征所得税,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收益,须承担所得税。

7、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增加费用,但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9、